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LDZB-2504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程序	30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资格部分	39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0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41
三、证明文件	42
技术和商务部分	49
一、磋商响应书	50
二、磋商报价表	51
三、磋商报价方案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DZB-250420

项目名称: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 下午 14: 00: 00 至 17: 00: 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室

方式: 供应商应持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后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1号楼1706室

联系方式：13369282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室

联系方式：029-86615942 电子邮件：LDZB_F@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炫硕、李晓琪、陈旭

电话：029-866159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街党政综合楼 1 号楼 1706 室 联系人: 刘兴源 联系方式: 1336928230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室 项目联系人: 方炫硕、李晓琪、陈旭 联系方式: 029-86615942 电子邮件: LDZB_F@163.com
2.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招标部； 4)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8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注： 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 ②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电子文件一份（U 盘），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4)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及以上版本，文本文件采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OFFICE2007 及以上版本。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17.6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 ②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供应商的全称。 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4) 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30.3	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

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发包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设计相关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4.2 项目规模：(1) 新建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总规模为 6000m³/d，分 2 期建设，一期 3000m³/d，二期 3000m³/d。(2) 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3000m³；（3）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230 米，管径 DN200—DN500mm；（4）配套建设回用水管网 1710 米，管径 DN200—DN250mm。

4.3 设计阶段及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工程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成交后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中所载明的时间（__天）内完成各阶段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一式六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12 套（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初步设计概算一式六份。以上文件由设计人免费送达发包人工作地点。

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所形成的任务委托书或其他有关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图纸要求*.dwg 格式，效果图要求*.jpg 格式，方案册要求*.jpg 格式或*.pdf 格式，文字文本为*.doc 格式。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价为：_____，税率为_____%。

7.2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剩余 30%价款。

7.3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7.4 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7.5 凡因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不予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

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性要求。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交通等住宿等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4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该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规范、政策以及地方法规。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定期派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当现场施工出现问题时设计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派人处理，每月定时派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5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任务期间，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发包人，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8.2.6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发包人或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的行为意见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传真或电邮形式传递。

8.2.7 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8.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

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约定属于发包人的所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9 设计人对其员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负责, 与发包人无关。

8.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设计人员且需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均由附件一所列设计人员完成; 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设计费及其利息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若有);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 当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逾期 10 天以上,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确因发包人的月度资金计划造成付款延误, 设计人同意予以谅解的, 本合同继续履行。非设计人原因, 在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五个月后设计文件仍未报批通过的, 发包人应在其后十个工作日内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 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 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已交付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9.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或按照已收取的设计费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9.5 因设计人原因, 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 无法通过设计审批的, 设计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 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约函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 其中预付款应当双倍退还; 且将设计人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发包人所有。

9.6 因设计人设计的图纸不详、有误或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误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问题,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承担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 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时,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

行的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本合同中止或解除。

9.8 如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因主张自己权利的一切支出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等）。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不得侵犯发包人所享有的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设计人员名单；
2. 设计要求；
3.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总规模为 6000m³/d，分 2 期建设，一期 3000m³/d，二期 3000m³/d。（2）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3000m³；（3）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230 米，管径 DN200—DN500mm；（4）配套建设回用水管网 1710 米，管径 DN200—DN250mm。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并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设计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设计人应当执行。

3.4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 (10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8-10); 2) 设计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6-8); 3)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 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6]。
	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0)分; 2)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8)分; 3)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4-6]分。
	3	设计周期保障措施 (10 分)	1) 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8-10)分; 2)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的得 (6-8)分; 3) 措施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的得[4-6]分。
	4	设计人员组织结构 (10 分)	1) 人员组织结构合理, 专业配备齐全,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总体实力较强的得 (8-10); 2) 搭配基本合理, 专业较齐全,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8); 3) 搭配不合理, 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
	5	工程限额设计控制 措施 (5 分)	1) 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4-5)分; 2)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的得 (3-4)分; 3) 措施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的得[2-3]分。
	6	合理化建议 (5 分)	科学合理建议、建议完整、严谨, 落实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赋分。建议合理可行得 (3-5)分, 较合理可行得[1-3]分。
	7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 及现状分析, 难点分 析	1)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8-10)分; 2)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 (6-8)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0 分)	3)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有不全面的得[4-6]分。
	8	后续服务承诺及工作安排 (10 分)	1) 后续服务承诺及工作安排详细、措施合理的得 (8-10]分; 2) 后续服务承诺及工作安排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8]分; 3) 后续服务承诺及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的得[4-6]分。
商务 30 分	1	价格 1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 10 分; 2) 按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供应商实力 5 分	供应商实力 (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履约能力说明等), [2-5]分。
	3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提供业绩复印件)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
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LDZB-2504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部分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5: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和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 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注：报价应包含完成宜川县化工园区(牛家佃板块)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

1.1 设计实施方案；

1.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3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1.4 设计人员组织结构；

1.5 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措施；

1.6 合理化建议；

1.7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现状分析，难点分析；

1.8 后续服务承诺及工作安排。

2. 商务响应文件（如有偏离，需填写“商务偏离表”）

2.1 供应商实力；

2.2 业绩。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附件：格式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illegible]

注：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